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爱群

郑洪涛

袁 泉

2015年6月11日